

2019 年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始建于 1978 年 12 月,是依法设立的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亦是惠阳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机构,是行政隶属于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独立法人。主要职责是:计量检定校准。

二、部门预算构成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B2-1 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596.36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62	本年支出合计	785.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5.62	支出总计	785.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85.62	189.26					59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42	163.70					588.7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2.42	163.70					588.72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45.14	45.14										
2013850	事业运行	707.28	118.56					58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25.56					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25.56					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25.56					7.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5.62	740.48	4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42	707.28	45.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2.42	707.28	45.14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45.14		45.14				
2013850	事业运行	707.28	70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0	3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3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33.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26	本年支出合计	189.26
		二十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9.26	支出总计	189.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一、行政经费

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B2-9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14	45.14	45.14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45.14	45.14	45.14					
停征计量收费（非涉企）保障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技术检测成本	25.14	25.14	25.14					
质量安全监管	12.00	12.00	12.00					
计量标准建设及溯源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第三部分 2019 年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8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7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养老保险缴费经费等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增加 27.35 万元。二是积极开拓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收入比上年增加 83.36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 59.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9.9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850.9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428.3 平方米，车辆 5 辆；无形资产金额：13.05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9.96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检测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事业支出：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五、零余额用款额度：指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六、财政应返还额度：是指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七、财政补助结转：是指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

八、财政补助结转：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结转资金。

九、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经结果。

十、事业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十一、非流动资产基金：是指事业单位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十二、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